

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作業要點

制定部門：學務處諮商中心

制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制訂(修正)紀錄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制訂

著作權人：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

#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制訂

一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努力就學，獎勵學業表現良好之身心障礙學生，依據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訂定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，得依下列規定，申請獎補助。

(一)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發給獎學金：

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。
2. 班排名兩學期均達前百分之五十。但就讀研究所者，得不受班排名限制。
3. 品行優良，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。

(二)符合下列資格者，發給補助金：

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，或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。
2. 品行優良，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。

(三)參加政府核定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 5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5 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，發給獎學金。

(四)參加政府核定之國內競賽或展覽，獲得前 3 名之成績或相當前 3 名之獎項，並領有證明者，發給補助金。

三、獎補助名額：

(一)符合獎學金申請資格，無名額限制。

(二)符合補助金申請資格者，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 3 人以下，得補助 1 人；超過 3 人者，每增加 3 人，增加補助 1 人；餘數未滿 3 人，得增加補助 1 名。

四、當學年度補助金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進行排序：

- (一) 前一學年平均分數達 80 分，但班排未達前百分之五十者。
- (二) 低收入戶者優先、中低收入戶者次之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。
- (四) 前一學年平均分數較高者。

五、申請時間與文件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至資源教室審核，結果將個別通知。

- (一) 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表」。
- (二) 前一學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次)、學生證影本、身心障礙/鑑輔會證明影本、其他相關佐證。

六、110 學年度以前(包括 110 學年度)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其獎補助之申請基準、類別及金額，仍依教育部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